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4日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18）第04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新环项[2017]2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229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西南角。

项目性质：迁建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206m²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甲类仓库），共7个分区间，主要存放废液、化学品、各种洗剂、液压油、润滑油、机油及废桶。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58天，两班制，每天24小时，全年工作859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年产模压镜片18000万个等新建项目，2003年7月21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03]186号），2006年9月25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第一阶段项目的竣工验收（苏环验[2006]278号）；年产模压镜片8400万个技改项目，2013年2月5日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3]90号），2015年4月1日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压镜片3550万个/年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苏新环验[2015]63号）。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6年12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3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号），2017年3月14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搬迁项目核准的

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7]69号）。本项目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并调试，调试期间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开始立项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及违法被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0%。

（四）验收范围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号）文件批复的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主要设备：一辆电瓶叉车。

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仓库建设，无生产活动，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所需工作人员在公司原有员工中调剂，无新增员工和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1#、7#危险化学品仓库贮存过程中（主要存放空桶及废异丙醇、废切削液、废三甲苯等的隔间）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危废仓库内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空调外机等以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货物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排叉车行车路线、利用墙体

的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抹布、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依托原有建设的 40m²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堆放，设置了标志牌，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槽，配备收集池。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KDY（2018）第 046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为 75%~88%，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为仓库建设，无生产活动，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所需工作人员在公司原有员工中调剂，无新增员工和新增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

2、废气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表中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其他情况

（1）本项目以危险化学品仓库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HSE17-WI-0002-003》已经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505-2017-028-M。

(3)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提供委托合同，作为附件。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苏新环项[2017]2号）的要求进行危化品仓库储存和管理。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合法处置。

一、5、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和应急演练，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